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农业技术推广 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1〕55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陕西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已开始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一）奖励对象。主要奖励在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取得突出成绩的农业技术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经营管理、科研、教学、农业企业等单位和个人。鼓励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与推广单位，加强协作攻关，创新推广机制，联合申报省农技推广奖。

（二）奖励范围。主要奖励在农业（果业）、林业、水利、畜牧兽医、渔业和农机、水土保持、农业工程、农业气象、农业环境保护、农村环境治理、区域综合开发治理、自贸区建设以及休闲农业发展、农民培育、农业农村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发、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

艺、新产品，建立产地环境评价体系、生产加工技术标准及评价体系、农产品营养品质及特色评价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可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良种繁育体系和示范推广体系，创新农业农村经营管理等，提高农产品产量或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农业农村项目成果。

## 二、奖励等级数量及标准

（一）等级和数量。农技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本次奖励不超过 80 项。申报资料正式提交后，申报等级不得变更。

（二）评审标准。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推广程度、推广速度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推广速度很快、实施措施有创新；组织管理水平达国内先进；取得非常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覆盖面大，农民增收非常显著。

二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推广速度快、实施措施有创新；组织管理水平达省内领先；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覆盖面大，农民增收显著。

三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

进；推广速度较快、实施措施有新意；组织管理水平达省内先进；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覆盖面大、农民增收明显。

具体评审标准，参照《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结合当前农业农村发展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申报等级，遵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成果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成果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 三、项目评价

（一）评价方式。项目按行业分级验收、评价。

1. 下达项目。市级及以下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由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鉴定）；省级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鉴定），也可委托所在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 自选项目。中央驻陕单位及省属单位牵头完成的自选项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成果评价（鉴定）；其它自选项目，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成果评价（鉴定）。

（二）效益测算。应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测算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并形成分析报告。经济效益测算参照《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效益计算方法》执行，并附具体计算过程。

(三) 评价材料。一般包括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效益测算分析报告、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须含验收或评价意见、验收或评价专家组名单及本人签字、主要完成人员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等)。

#### 四、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

(一) 申报条件。申报农技推广奖的项目成果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验收或评价(鉴定)的项目成果。

2. 对于自选项目,只接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为主体组装形成的科技项目成果。

3. 成果无争议;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4.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主推的农业技术以及核心技术具有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可优先申报推荐。

5. 已获得省级部门以上奖项的项目成果不得再次推荐申报。

6.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成果不得推荐申报。

(二) 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1. 主要完成单位。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均不超过 5 个,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机关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 主要完成人。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分别不超过30、25、20人，主要完成人必须参加本项目实施过程一半以上，在申报项目方案设计、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咨询指导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具体说明。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其中县级（含）及以下人员占比不得低于50%。同一年度同一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前5位完成人，且最多只能作为两个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或评价（鉴定）小组成员。公务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三）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
2.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和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4. 效益测算报告；
5. 项目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或鉴定证书；
6.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只在1个县实施的，同时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应用证明）；
7. 查新报告、公示证明以及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复印件等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均用A4纸，4号字打印，所有材料一式四份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加盖红色印章，书脊中间处须打印奖项名称+申报等级+推荐单位名称，不要另行加装、制作其它材质封面）。

## 五、其他有关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人员认真研读《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按时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至科技推广处 305 室，学校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学科特性，也可通过省级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申报材料不全、逾期均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晨光 桑兴岳 陈妮

电话：87335733、87320250、87316910

（二）科技推广处

联系人：程玉锋 齐高强

联系电话：87082850

邮箱：[tgc@nwsuaf.edu.cn](mailto:tgc@nwsuaf.edu.cn)

- 附件：1.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格式）  
2.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应用证明（参考格式）  
3.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效益计算方法  
4.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汇总表

5.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1〕55 号）

科技推广处  
2021 年 9 月 9 日